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

(2)訂立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零部件協議，據此，由開始日起三年，本公司同意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而台灣友嘉同意向本公司供應CKD零部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工具機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本公司可向台灣友嘉購買，並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及台灣友嘉應本公司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本公司供應並授權本公司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兩份協議均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介於0.1%至5%之間，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百分比比率進行

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香港及其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零部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及通函，其宣佈，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前框架協議，據此，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三年，本公司同意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而台灣友嘉同意向本公司供應CKD零部件。前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就日後CKD零部件採購及供應繼續進行交易，因此訂立零部件協議以重續該安排。

協議基本資料：

(A)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B)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零部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零部件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B) 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

零部件協議由開始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訂約方於限期屆滿前終止。

(C) 該等交易之詳情

(a) 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

根據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b) 向台灣友嘉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台灣友嘉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本公司供應CKD零部件。建議從台灣友嘉購買之CKD零部件及向台灣友嘉出售之CKD零部件為不同類型。

本公司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台灣友嘉可指定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在取得對方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非本集團或非台灣友嘉集團成員為買方或賣家，以訂立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完成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該等交易。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言，買方須於指定付運日期前90天，向賣家寄發購買通知，列明所需CKD零部件的數量。收到購買通知後，賣家須於7日內發出報價單。報價單一旦獲買方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買方須於收妥有關CKD零部件後30天內支付貨款。

(E) 價格釐定

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賣家就同類型產品向獨立於賣家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每季度更新之售價；或
- (ii) 若賣家因任何原因未能按(i)所定之基準釐定產品的售價，則參照生產有關產品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售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賣家於過往向獨立於賣家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產品之售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賣家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

為免生疑問，若買方能從獨立於買方之第三方製造商以比賣家所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採購有關產品，即若買賣條款比本集團從任何獨立於買方之第三方所取得之條款遜色，買方必需拒絕確認有關交易之任何報價。

(F) 歷史上限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與台灣友嘉根據前框架協議就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

	供參考之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財政期間：				
就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0.83	0.97	1.63	0.20
就向台灣友嘉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14.80	129.40	146.80	38.60

於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應收及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倘適用）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

	預計建議上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有關財政期間：				
就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1.35	2.60	3.15	1.30
就向台灣友嘉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197.00	404.20	516.80	235.60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各預測建議上限乃經計入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在零部件協議有效期內之市場展望；
2. 採購CKD零部件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3. 就本集團於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之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及付款而言，參考過往年度本集團相關CNC工具機之銷售增長以應付本集團生產CNC工具機任何生產需求及產能之增加；
4. 來自台灣友嘉由開始日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表；及
5. 就本集團向台灣友嘉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上限金額而言，本集團之產能。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零部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銷售及購買CKD零部件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零部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KD零部件的其他來源及額外收入來源。董事認為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工具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工具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工具機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後，方可作實。

(B) 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

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訂約方於限期屆滿前終止。

(C) 該等交易之詳情

本公司可向台灣友嘉購買，並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及台灣友嘉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供應並授權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

本公司可指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之聯繫人（作為採購方），台灣友嘉可指派友嘉集團任何成員及／或台灣友嘉之聯繫人（作為賣方）履行，並促使該等人士按工具機協議之規定履行，該等交易。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言，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前90天向賣方發出採購通知書，列明所需指定CNC工具機之數量。賣方將於收妥採購通知書後7天內向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報價單一旦獲採購方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採購方須於收妥有關指定CNC工具機後30天內支付90%之貨款，而餘下之10%須於收妥有關指定CNC工具機後六個月內支付。

(E) 價格釐定

指定CNC工具機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賣方就同類型產品向獨立於賣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每季度更新之售價；或
- (ii) 若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i)所定之基準釐定產品的售價，則參照其生產有關產品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售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賣方於過往向獨立於賣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產品之售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賣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產品之價格。

為免生疑問，若採購方能從獨立於採購方之第三方製造商以比賣方所提供更優惠的條款採購有關產品，即若買賣條款比本集團從任何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所取得之條款遜色，採購方必需拒絕確認有關交易之任何報價。

(F) 其他

台灣友嘉同意：

- (a) 採購方所指定根據工具機協議向賣方採購之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均以本公司不時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之指定品牌生產及銷售；
- (b) 收到採購方之採購要求後，若就有關之指定CNC工具機可能向有關監管當局取得關稅減免，台灣友嘉將促使或協助進行有關申請；
- (c) 在友嘉集團擁有閒置生產空間及足夠生產能力的情況下，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之合理指示及指定之生產規格，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除於工具機協議簽訂日已指定之CNC工具機外之其它CNC工具機。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自行生產有關工具機之空間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代產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向友嘉集團要求代產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 (d) 本集團有權要求友嘉集團及／或賣方向本集團供應友嘉集團有銷售但於工具機協議簽訂日非為指定CNC工具機之任何其他CNC工具機產品銷售往銷售地區。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其自行生產有關工具機之空間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供應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向友嘉集團採購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 (e) 於任何時候，賣方不會向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產品。即使賣方收到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要求賣方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產品，台灣友嘉將通知或促使賣方通知採購方，在收到採購方之書面同意前，賣方不得就該等銷售要求訂立或同意任何供應或銷售安排或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台灣友嘉須促使，賣方通知該等有意往銷售地區採購指定CNC工具機產品之第三方考慮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此承諾將於工具機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及

- (f) 為免生疑，賣方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規定、指示、勸誘或強迫採購方向其採購任何指定CNC工具機，賣方只有在收到採購方根據工具機協議發出的訂單後才向採購方提供任何指定CNC工具機。

建議上限

於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應付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

有關財政期間：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自生效日期起 三年止日期
預計建議上限：	74.50	156.54	201.96	91.70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各預測建議上限乃經計入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內之市場展望；
2. 生產指定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及
3. 過往年度本集團CNC工具機之銷售增長。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工具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購買及銷售CNC工具機乃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訂立工具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NC工具機的其他來源及可能擴大其於銷售地區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按其採購程序選擇根據工具機協議或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根據工具機協議，台灣友嘉僅可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人士供應CNC工具機，而不得直接接觸銷售地區之任何客戶。

董事認為工具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集團乃一間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線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及航空部件。

上市規則之含義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香港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兩份協議均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介於0.1%至5%之間，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香港及其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便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定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零部件協議及工具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根據零部件協議指定之買方
「CKD」	指	組套零件之簡稱

「CNC工具機」	指	CNC為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略寫、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即使用專屬及可存儲程式的電腦之數值控制系統，擁有處理部份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的電腦儲存系統。CNC工具機指已裝置CNC系統之工具機
「開始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即完成零部件協議之先決條件後及前框架協議屆滿之翌日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CNC工具機」	指	工具機協議下及如本公佈工具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第(F)節「其他」中第(c)及(d)段所述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同意銷售之CNC工具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工具機協議之先決條件成就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
「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本公司與台灣友嘉供應及銷售CKD零部件及CNC工具機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香港」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並由台灣友嘉擁有約99.9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台灣友嘉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有關台灣友嘉向本公司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所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不競爭契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上市文件所載有關台灣友嘉、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朱志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零部件協議或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之各自交易而應付或應收之年度金額之建議上限

「採購方」	指	本公司及其於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指定人士
「銷售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賣家」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根據零部件協議指定之賣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嘉集團」	指	台灣友嘉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賣方」	指	台灣友嘉及其於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指定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志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